

刑事案件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-----	----	----	---	------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

稱 謂 姓名或名稱

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
聲請人 謝育發

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
 住：
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
 傳真：
 電子郵件位址：
 送達代收人：
 送達處所：

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
 1090902/1000 收件 管理員 梁見存
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

為數罪併罰案件。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聲字第886號裁定(第三審法院案號:105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),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,有抵觸憲法第23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,謹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事。

壹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:

一、按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,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,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,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。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,並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,又別無其它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,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,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,仍須符合比例之關係,尤以法定刑度之高低與行為所生之危害,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,始符罪刑相當原則,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(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釋字第606號、第551號、第544號及第669號,意旨參照)。次按司法院解釋憲法,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,為憲法78條所明定,其所為之解釋

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，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。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其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司法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，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釋字第177號、第185號、第195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貳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一、聲請人觸犯施用毒品、竊盜、公共危險、搶奪、殺人未遂、詐欺及偽文等罪名各罪，經第二審法院定刑10年，嗣經最高法院駁回抗告，業經確定。易言之，原裁定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審認第二審法院所更定之徒刑未逾法定最高刑度30年，且屬合法，固非無見。惟聲請人所犯各罪，除殺人未遂及違反槍炮、彈藥、刀械管制條例之罪外，其他各罪，均係最重本刑5年以下之罪（最重一罪處5年10月），但裁定結果之應執行刑總和高達有期徒刑10年之重，近乎三分之一之人生、生命之重刑，顯見，我國輕、重罪體係之比例，於數罪併罰之時，已趨向人性本惡裁判之；

難謂不違憲法第23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應予敘明。

參、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：

一、是聲請人犯罪受罰，乃天經地義，最重要的決心，乃是完全的後悔，即尊重每一個人之財產利益，並以正當之勞力工作度日，定可擺脫在窗牆內外之惡性循環。然而，聲請人乃係平凡之人，於一切人生全部之經驗或認知之下，對於切身之事物，難免會有基於生存本能之期待，請容許聲請人厚顏如此說，即25年有期徒刑，有時可能僅是三分之一之人生，即便國人生命平均於男性有八十歲，但平均有9年之歲月是不健康之衰老狀態，乃是靠醫療之方式之方式延續生命。不過，聲請人亦必須省視自己所犯，所犯之罪中，亦有較重之罪，有加判處（情節較輕）有期徒刑5年10月之殺人未遂，所以不能單單指摘刑法51條第5款規定之上限30年之沉重。換言之，我國刑事政策已朝廢死之理想邁進，即對於極重之罪，尚慮及有無再教化之可能，而以無期徒刑取代永久隔離之極刑，使犯罪行為人尚得以新生復歸社會，此解

努力，令聲請人深深感佩；因為宥該是不容易之事，故宥該重大犯罪，又給予一線生機，其中道理，必然包含人性本善及大愛，令聲請人自覺，侵奪他人財產或一切生命、自由之法益，竟是如此的可恥，且渺小，無地自容。尤如前言，為了生存之本能，面對已執行近2年6月完畢之強制工作及25年之重刑，不能期待必獲假釋之想像。悔悟中，回鄉里之時，恐怕也是6、70歲之老年人了。其中，將錯過的除了未盡孝道，也錯過了幼子成長之一切美好；嘆息不已。不過，錯是自己鑄成，祇能在煎熬了許多後，期望提出釋憲之請求，奢望刑期（數罪併罰）之界限得以下修之。

二、就流傳在獄所聞之怪異現象而言，即宣告無期徒刑者，不受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得假釋之拘束。因而若本件裁定結果之有期徒刑25年受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束縛，便產生有期徒刑之執行重於無期徒刑。又刑法第79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之情刑，因不得假釋之束縛，現分區有不少要例即「持續執行之有期徒刑高達40、50或60年不得假釋」之苦痛產生，竟

是無期徒刑之「倍數」，顯然已是「終身監禁」之現象；

假設以聲請人之年齡而言，恐相是「老死監獄」一途。

三、刑法於民國95年7月1日施行新法之刑法第51條第

5款規定；加上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不得假釋之

規定，均屬不合理現象，部分出自於立法者認為「無

期徒刑之假釋門檻提高」，故「有期徒刑之上限隨之

提高10年之重」，非無見地；然其立法理由認為國人平

均壽命提高，卻未思慮「醫療之進步」乃是壽命提高之

原因（最新研究指出其中末段9年是處於病痛之中）。

四、另輕罪之體系而隨重典同受重刑之執行（或數罪併罰

得重刑），亦屬不合理之現象；不問何罪，皆得以受有

期徒刑之宣告下之數罪得重達30年，更加難以理解。

五、是聲請人謙卑認為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上限應下

修回復至舊制之「20年」，以契合刑法第33條第3款之上限

「20年」，以較合乎法理，使輕重體系有所分別。再者，刑

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似宜「以各刑之最長期以上，並各

刑之法定刑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二十年」；假設某

甲犯竊盜罪15件各處有期徒刑7月，再另犯偽造罪1次

經宣告徒刑2年(自首減輕),則依二種罪名之法定本刑之最重反比例,其數罪併罰之裁定刑應在有期徒刑7年以下(即竊盜罪無法定加重逾法定本刑5年之宣告,應受5年最重本刑之限制;另加計偽造之宣告刑之合計)。至本件所犯各罪輕重皆有,祇能冀求「有期徒刑之上限下修至合理之20年以下」得重獲新生,畢竟「假釋」並非「必然」;故系爭法條(如首揭)之上限30年有期徒刑,顯然容許裁定之刑(數罪併罰)逾「罪之法定本刑」,難謂符合憲法第23條所稱比例原則。

肆、綜上,請求 大院調取首揭所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。即請求 大院依憲法實義受理本件之聲請,以資救濟,不勝感激,伏乞。

謹 狀

